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红旗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金红旗税 税通〔2025〕9685 号

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：91440000770957343U

事由：有土地登记无税源信息采集

依据：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86 号）第二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于 2010 年取得位于金湾区红旗镇玉龙一路的不动产权证书。权证号码：0200010667，面积：10876.9 平方米，但至今未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、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依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6〕186 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，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；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，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采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并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